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其中 7 人为现场参加，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190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3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978万元，减去2013年已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8,563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370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3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418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40.50%。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审议《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2014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酬金上限合计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申请2014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2014年年度内集团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贷款（含替换贷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3. 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颍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颍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4. 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利用工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利用工程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按照香港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关于董事多元化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增加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 在履行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职责时，应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附件一），以客观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

第十三条 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下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及每年在年度报告内披露审视结果以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详见同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原《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1）原《细则》第七条增加：“四、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2）原《细则》的十五条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3）原《细则》增加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4）原《细则》第十七条修订为：“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述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师必要时出席），需要时向审计委员会做工作报告。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5）原《细则》增加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8.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信息，公司将稍后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9. 关于申请公开招标BT项目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目前，市场上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越来越多地出现项目建设—移交模式（BT），而且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为了对市场上的公开招标 BT

项目做出迅速反应，符合招标工作时间要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下列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投标及是否对投标项目融资提供股东担保：

- 1) 公司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承担投标项目；
- 2) 投标项目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 3)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授权经董事会同意后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